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
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欧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WUBIN PAN(潘武宾)

监测单位：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智海

项目负责人：周佳怡

建设单位：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76191117	电话：021-67700707
邮编：215000	邮编：201613
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 6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宝益路151号2幢 3层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单抗体药物				
设计生产能力	1kg/年				
实际生产能力	1kg/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25-2020.0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	3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6、《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8月）； 7、《关于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00号，2020年10月14日，见附件二）； 8、《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20]218号，2020年06月12日，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8.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45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建议指标分别为：废水量 1528.58t/a, 化学需氧量 0.5602t/a, 悬浮物 0.3402t/a, 氨氮 0.03t/a, 总磷 0.0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房进行扩建建设,扩建占地面积 660 平方米。公司本次扩建分析实验室进行单抗体药物研发,研发的药物主要用于研究,不外售。建设项目扩建前后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将提升药物研发能力。2020 年 08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0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 6 号。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件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

本项目建成之后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后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淘汰	增量	
1	转移脱色摇床	台	2	2	0	0	2
2	pH 计	台	1	1	0	0	1
3	电子分析天平	台	3	3	0	0	3
4	倒置生物显微镜	台	1	1	0	0	1
5	磁力搅拌器	台	1	1	0	0	1
6	漩涡混合器	台	1	1	0	0	1
7	掌上型迷你离心机	台	1	1	0	0	1
8	微型台式真空泵	台	1	1	0	0	1
9	碎花冰制冰机	台	1	1	0	0	1
10	鼓风干燥箱	台	1	1	0	0	1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1	0	0	1
12	电热恒温循环水槽	台	1	1	0	0	1
13	恒温摇床	台	1	1	0	0	1
14	液氮容器运输贮存	台	2	2	0	0	2
15	三孔电热恒温水槽	台	1	1	0	0	1
16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台	1	1	0	0	1
17	高压灭菌锅	台	1	1	0	0	1
18	液氮储存箱	台	1	1	0	0	1
19	细胞培养箱	台	1	1	0	0	1
20	-80°超低温冰箱	台	1	1	0	0	1
21	台式离心机	台	3	3	0	0	3
22	核酸蛋白电泳仪	台	2	2	0	0	2
23	水平电泳槽	台	3	3	0	0	3
24	净化工作台	台	2	2	0	0	2
25	Plate Reader	台	1	1	0	0	1
26	层析柜	台	1	1	0	0	1
27	圆周振荡器	台	1	1	0	0	1
28	电磁炉	台	1	1	0	0	1
29	微波炉	台	1	1	0	0	1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2	0	0	2
31	通风柜	台	1	1	0	0	1
32	多功能酶标工作站	台	1	1	0	0	1
3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0	1
34	实验专用冰箱	台	3	3	0	0	3
35	液氮泵	只	1	1	0	0	1
36	双垂直电泳仪	台	1	1	0	0	1
37	隔膜真空泵	台	1	1	0	0	1
38	东明发电机	台	1	1	0	0	1
39	托盘天平	台	1	1	0	0	1
40	恒温摇床	台	1	1	0	0	1
41	磁力搅拌器	只	3	3	0	0	3
42	转盘	个	1	1	0	0	1
43	酒精喷灯	只	3	3	0	0	3
44	Thermo 细胞培养箱	台	1	1	0	0	1
45	转移型电泳槽	台	1	1	0	0	1
46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0	0	1
47	CO2 培养箱	台	1	1	0	0	1
48	生化培养箱	台	1	1	0	0	1
49	洗板机	台	1	1	0	0	1
50	空调	台	4	4	0	0	4
51	-80°超低温冰箱	台	1	1	0	0	1
52	吹风机	台	1	1	0	0	1
53	电脑	套	2	2	0	0	2
54	气流粉碎机	台	1	1	0	0	1
55	Perkin Elmer EnVSION 2102	套	1	1	0	0	1
5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套	1	1	0	0	1
57	细胞培养箱	台	1	1	0	0	1
58	生物安全柜	台	2	2	0	0	2
59	漩涡混合器	台	2	2	0	0	2
60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0	5	0	5	5

表二（续）

61	离心机	台	0	3	0	3	3
62	生物安全柜	台	0	9	0	9	9
63	细胞计数仪	台	0	2	0	2	2
64	生物反应器	台	0	1	0	1	1
65	控制器	台	0	1	0	1	1
66	蛋白层析系统	台	0	1	0	1	1
67	PH 多功能测量仪	台	0	2	0	2	2
68	凝胶成像仪	台	0	1	0	1	1
69	实时荧光定量PCR 仪	台	0	1	0	1	1
70	紫外分光光度仪	台	0	2	0	2	2
71	空压机	台	0	1	0	1	1

表二（续）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能力设计或工程状况	实际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 660m ² ，依托现有隔断	660m ² ，依托现有隔断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生活用水 900m ³ /a，制纯用水 14.29m ³ /a	新增生活用水 900m ³ /a，制纯用水 14.29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新增生活污水 720m ³ /a，制纯浓水 4.29m ³ /a	雨污分流，新增生活污水 720m ³ /a，制纯浓水 4.29m ³ /a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制纯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制纯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噪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废液、废手套、废包装、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废手套、废包装、清洗废液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储运工程	原辅料产品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危废堆场	存放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厂房，依托现有隔断	依托现有隔断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依托现有，满足供电要求

表二（续）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依托园区	1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0	
固废	垃圾桶	/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20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辅料）名称	规格	现有使用量	本次使用量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PBS 溶液	500 ml/瓶	70L	0	70L	70L
2	PBS	2L/袋	160kg	0	160kg	160kg
3	甲醇	500 ml/瓶	60L	0	60L	60L
4	乙酸	500 ml/瓶	60L	0	60L	60L
5	葡萄糖	500 g/瓶	6kg	50kg	56kg	56kg
6	酵母粉	1 kg/瓶	0.5kg	0	0.5kg	0.5kg
7	蛋白胨	1 kg/瓶	0.5kg	0	0.5kg	0.5kg
8	预制胶	10 块/包	50 块	0	50 块	50 块
9	乙醇	500 ml/瓶	40L	0	40L	40L
10	硫酸镍	500 g/瓶	50g	0	50g	50g
11	柠檬酸钠	500 g/瓶	50g	0	50g	50g
12	柠檬酸	500 g/瓶	5g	0	5g	5g
13	咪唑	500 g/瓶	100g	0	100g	100g
14	氢氧化钠	500 g/瓶	200g	0	200g	200g
15	tween-20	100 ml/瓶	600ml	0	600mL	600mL
16	盐酸	500 ml/瓶	3L	0	3L	3L
17	Tris	500 g/瓶	1kg	0	1kg	1kg
18	甘油	500 ml/瓶	6L	0	6L	6L
19	考马氏亮蓝	100 ml/瓶	3g	0	3g	3g
20	SDS	100 g/瓶	15g	0	15g	15g
21	氯化钠	500 g/瓶	6kg	50kg	56kg	56kg
22	Zeocin	1.25ml/支	62.5ml	0	62.5ml	62.5ml
23	QB 显色液	1 ml/支	15 包	0	15 包	15 包
24	DMEM	500 ml/瓶	100L	0	100L	100L
25	硫酸	500 ml/瓶	0.5L	0	0.5L	0.5L

表二（续）

26	细胞培养液	500 ml/瓶	310L	0	310L	310L
27	胎牛血清	50 ml/瓶	20L	0	20L	20L
28	TMB 显色液	1 L/瓶	0.5L	0	0.5L	0.5L
29	BSA	100 g/瓶	50g	0	50g	50g
30	异丙醇	500 ml/瓶	0.5L	0	0.5L	0.5L
31	甘氨酸	500 g/瓶	3kg	50kg	53kg	53kg
32	OptiMEM 培养基	500 ml/瓶	60L	0	60L	60L
33	PEI 转染试剂	2 g/瓶	0.2L	0	0.2L	0.2L
34	质粒提取试剂盒	中提	12 盒	0	12 盒	12 盒
35	质粒提取试剂盒	大提	12 盒	0	12 盒	12 盒
36	细胞	1ml/瓶	0	1kg	1kg	1kg
37	基础培养基	2kg/桶	0	10kg	10kg	10kg
38	流加培养基	2kg/桶	0	10kg	10kg	10kg
39	谷氨酰胺	0.5kg/瓶	0	5kg	5kg	5kg
40	碳酸氢钠	0.5kg/瓶	0	5kg	5kg	5kg
41	一水磷酸二氢钠	0.5kg/瓶	0	5kg	5kg	5kg
42	磷酸氢二钠	0.5kg/瓶	0	5kg	5kg	5kg
43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0.5kg/瓶	0	5kg	5kg	5kg
4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5kg/瓶	0	5kg	5kg	5kg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单抗类药物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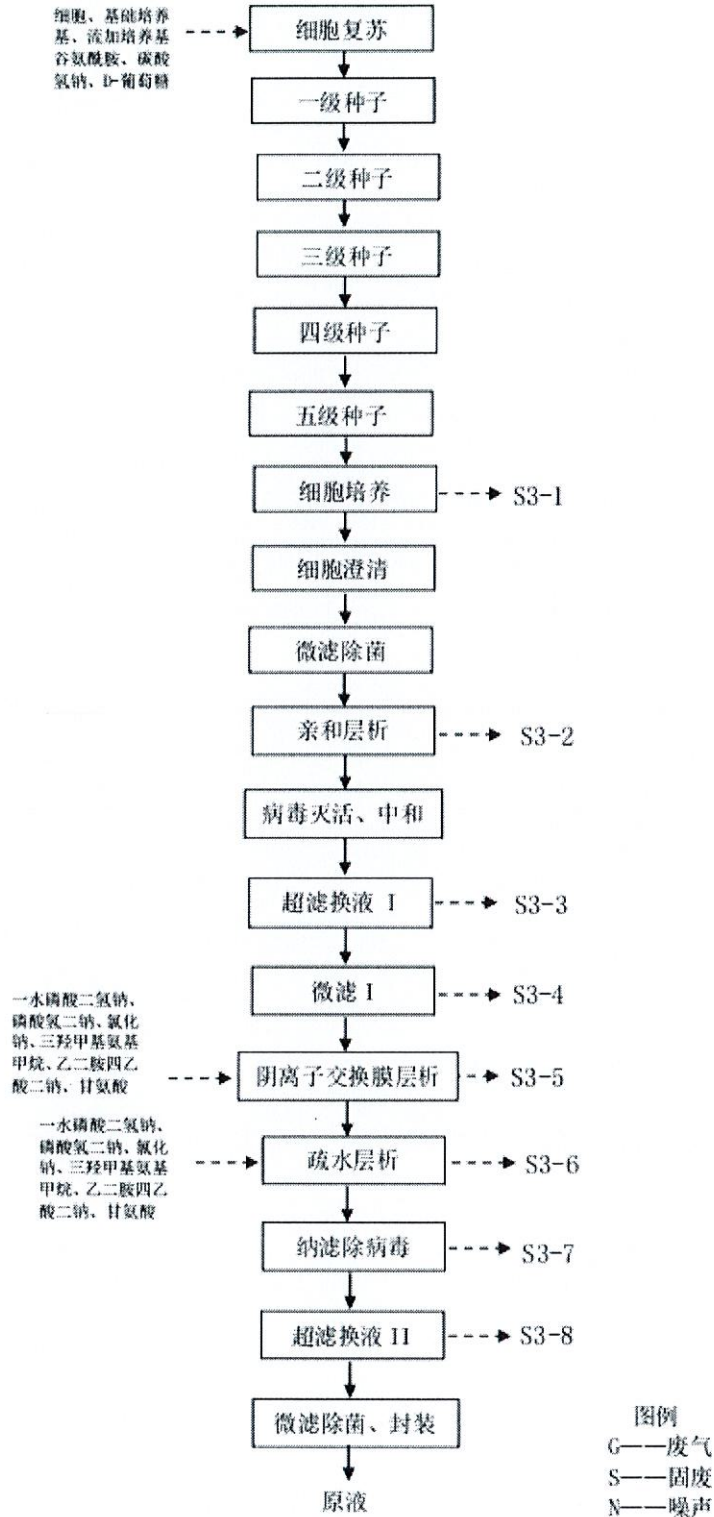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工艺简述如下：

1、细胞复苏：将细胞从液氮中取出，于 37℃ 水浴解冻，加入细胞培养基混匀，离心后弃上清，加入培养基，置于 37℃ 二氧化碳培养箱培养，培养基和缓冲液配置过程会使用细胞、基础培养基、流加培养基谷氨酰胺、碳酸氢钠、D-葡萄糖。

2、一级种子：培养 24 小时后使用细胞计数仪把细胞取样 500 μ L 计数，记录细胞密度和细胞活性。将适量细胞培养液使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弃上清，按照活细胞密度 $0.3-0.5 \times 10^6$ cells/mL 接种于传代培养基，培养体积 30mL，放入培养箱中培养。

3、二级种子：培养 72 小时后细胞计数仪把细胞取样 500 μ L 计数，记录细胞密度和细胞活性。将适量细胞培养液使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弃上清，按照活细胞密度 0.4×10^6 cells/mL 接种于传代培养基，培养体积 100mL，放入培养箱中培养。

4、三级种子：培养 96 小时后，取适量细胞培养液使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弃上清，按照活细胞密度 0.5×10^6 cells/mL 以稀释的方式接种于扩种培养基中，培养体积 600mL（平均分装入 3 个 1L 摇瓶中），放入培养箱中培养。

5、四级种子：培养 96 小时后细胞计数仪把细胞取样 500 μ L 计数，记录细胞密度和细胞活性。取适量的细胞，按照活细胞密度 0.5×10^6 cells/mL 以稀释的方式接种于扩种培养基中，培养体积约 2250-2500mL（平均分装入 10 个 1L 摇瓶中），放入培养箱中培养。

6、五级种子：培养 96 小时后细胞计数仪把细胞取样 500 μ L 计数，记录细胞密度和细胞活性。开始进行生物反应器中种子细胞培养准备过程。

7、细胞培养：将细胞/细菌用培养基培养，置于培养箱中，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1。

8、细胞澄清：取适量的细胞，按照活细胞密度 0.5×10^6 cells/mL 以稀释的方式接种于 10L 生物反应器中。培养过程中每天取样，检测细胞生长情况和生化参数的变化；培养约 96 小时后，接种于 250L 生物反应器。

9、微滤除菌：打开生物反应器的深层通气、表面通气、温度、pH 控制。接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种前取样 50mL，用分析仪进行样品分析，按照分析结果进行 pH 电极校准工作，校准后待 pH 在控制范围内时进行细胞接种。按照活细胞密度 0.3×10^6 cells/mL 进行接种，计算所需种子细胞量，取约 9.0L 种子以稀释的方式接种到生物反应器中，此培养天数为第 0 天。每天（包括接种当天）进行细胞取样（约 50mL），计数并用分析仪进行样品分析，记录细胞密度，细胞活率，校准 pH 电极，并留存上清。

10、亲和层析：将收集的细胞上清过滤，通过层析柱纯化分离得到目的蛋白质，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2。

11、病毒灭活/中和：将亲和层析洗脱收集组分 pH 调至 3.3~3.4，置于 2~8℃ 冰箱中，孵育 2h；孵育结束后，再用缓冲液调节 pH 至 7.0。

12、超滤换液 I：主要包括浓缩和换液两个步骤。先浓缩至总体积的 1/2，然后用置换缓冲液补足体积，再超滤至总体积的 1/2；重复 4 次，直至超滤回流液的电导低于 5ms/cm，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3

13、微滤 I：将超滤后的抗体进行微滤，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4

14、阴离子交换膜层析：将微滤后的抗体溶液进入蛋白质层析系统进行进一步提纯，PH 值在 7.2-7.3 范围，温度 25~28℃，层析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缓冲液（一水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氯化钠、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甘氨酸），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5。

15、疏水层析：将阴离子交换层析后的抗体溶液进入蛋白质层析系统进行进一步提纯，PH 值在 7.2-7.3 范围，温度 25~28℃，层析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缓冲液（一水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氯化钠、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甘氨酸），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6。

16、纳滤除病毒：为了避免阴离子交换层析过程中，外源性病毒进入抗体可能导致抗体的活性降低或消失，此时需要病毒过滤，PH 值在 7.2-7.3 范围，温度 25~28℃，过滤器在使用中需要一定量的纯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7。

17、超滤换液 II：利用超滤将最终纯化好的抗体液进行浓缩，将多余的缓冲液等分离出，提高有效成分的含量，PH 值在 7.2-7.3 范围，温度 25~28℃，超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滤介质在使用中需要一定量的纯水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8。

18、微滤除菌/封装：将超滤后的抗体也做最后的除菌后，封装即为原液。

实验过程中全程会产生废手套 S3-9、废包装 S3-10 以及清洗废液 S3-11。

表二（续）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制纯浓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见附件八）。

2) 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现有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执行边界，已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是利用现有的预留用房进行扩建建设，因此本项目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实验室的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60~80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表 2-5 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空压机	1	60~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表二（续）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有占地 10m² 的危废堆场，其中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 8.526t/a，设置 4.5t/a 的贮存能力，使用到 4m² 的占地，剩余 6m² 的占地，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 12.3t/a，拟设置 4t/a 的贮存能力，预计需要 4m² 的占地，因此是满足危废堆场的余量需求的。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4t/a）、废手套（0.1t/a）、废包装（0.2t/a）、清洗废液（8t/a）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9t/a）。

将本项目产生危废代码与新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内容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2-6。

表 2-6 危废代码变动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版) 代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代码	变化情况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无变动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无变动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无变动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无变动

实验废液、废手套、废包装、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协议见附件四）；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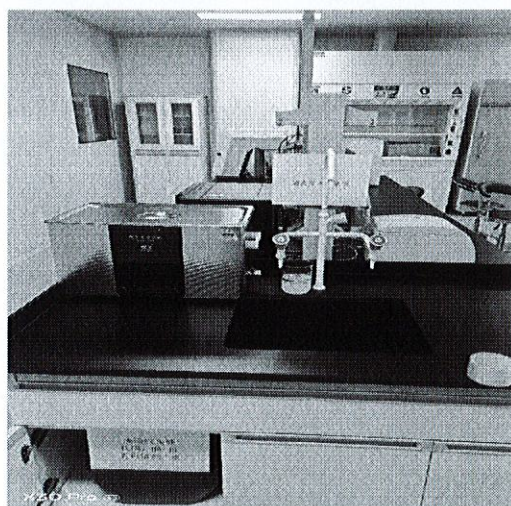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废液收集图片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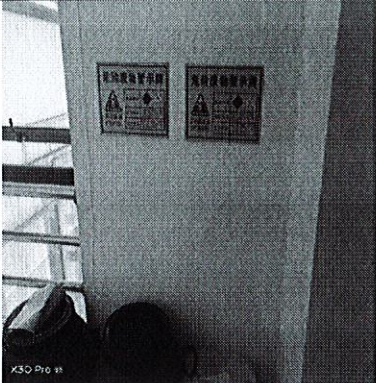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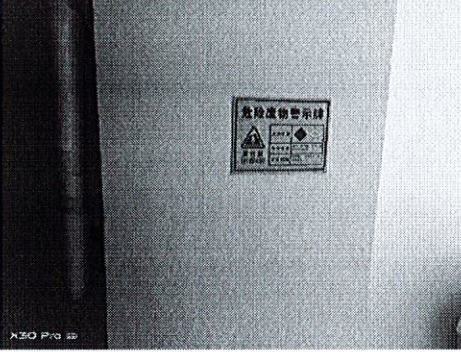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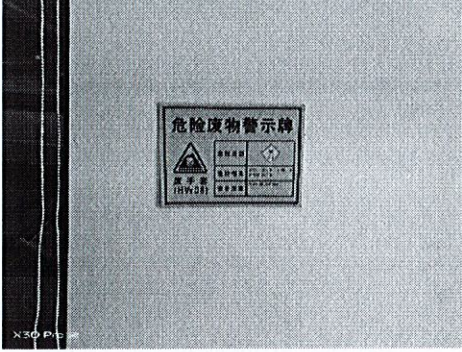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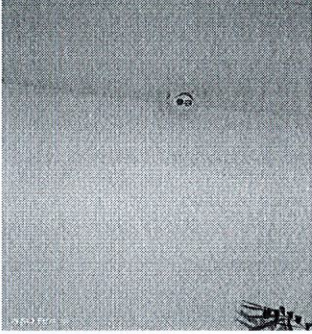

 <p>管理制度</p>	 <p>标志标识</p>
 <p>分区存放</p>	 <p>分区存放</p>
 <p>防渗托盘</p>	 <p>摄像头</p>
 <p>门外警示标识</p>	

图 2-3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二（续）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变动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的判断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种类环评内容一致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化学品总储存容量不变	否
4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不变	否
5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项目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保持一致，无新增设备，原有生产装置规模不变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仍可保持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企业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未涉及厂外管线路的调整，不增加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至纯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中要求，并未新增污染物。	否

综上，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与环评中预估量相比不变；经核算废水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其他各废弃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增加，其他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制纯浓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
固废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实验过程	废手套	间断			
	实验过程	废包装	间断			
	实验过程	清洗废液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空压机	设备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自然衰减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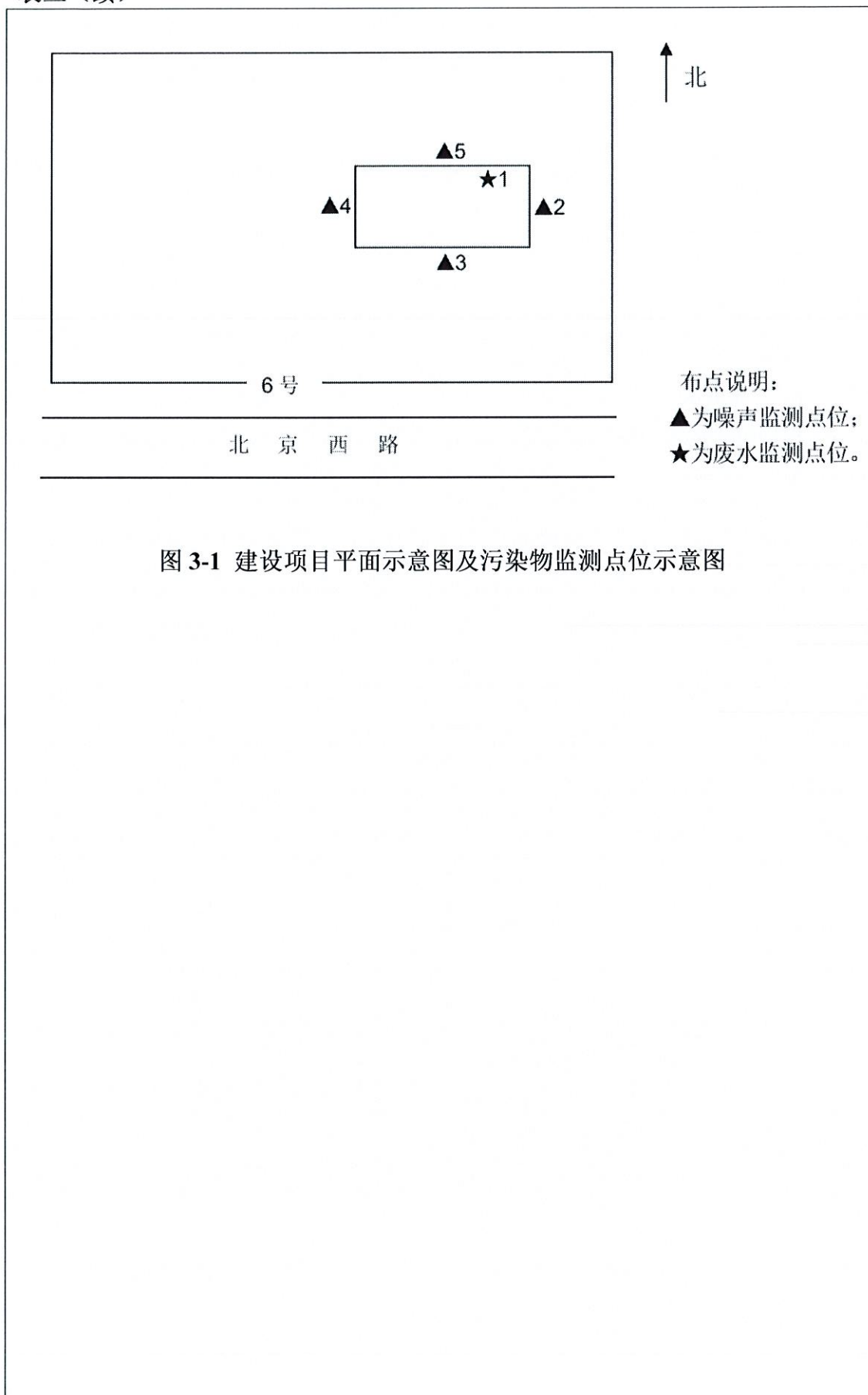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环评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由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4、落实固废处置的途径和渠道，及时清运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废水：建设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排放量为 724.29t/a，制纯浓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60-80dB（A），经隔声、减震（空压机需放于密闭机房内）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产生生活垃圾 9t/a，由环卫清运；产生实验废液 4t/a、废手套 0.1t/a、废包装 0.2t/a、清洗废液 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

表四（续）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dB(A)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C	YH-YQ-0100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H-YQ-0013
	电子天平	ME204/02	YH-YQ-0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H-YQ-039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H-YQ-0394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YH-YQ-05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H-YQ-0661、 YH-YQ-0515、 YH-YQ-0541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随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2021 年 01 月 25~26 日）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	/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采样周期
废水	废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氨氮、总磷	1 个点、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个点、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外 1m (▲3)		
	厂界西外 1m (▲4)		
	厂界北外 1m (▲5)		

表六（续）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6-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表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时段	监测位置	标准值 $L_{eq}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01月25日和2021年01月26日的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负荷的90%和93%。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1.25	单抗体药物研发	1kg/年	4g/天	90
2021.01.26				93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01月25~26日废水排口（★1）pH值范围为7.71~7.84，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浓度值分别为27.875mg/L、12.875mg/L、0.387mg/L、0.03875mg/L。pH、COD_{cr}、S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废水排口(★1)	2021年01月25日	pH	-	7.80	7.82	7.76	7.84	7.80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6	32	34	38	3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5	13	10	12.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64	0.127	0.175	0.146	0.153	45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5	0.04	0.04	0.04	8	达标
	2021年01月26日	pH	-	7.73	7.75	7.76	7.71	7.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	21	22	20	20.7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4	13	12	13.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612	0.592	0.651	0.629	0.621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3	0.04	0.0375	8	达标

表七（续）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01月25~26日，企业正常生产，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避开厂界交通噪声和社会环境噪声的影响。▲2~▲5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5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声级值dB(A)	标准值	评价
2021.01.25	噪声（昼间） （10:40-11:10）	▲2	厂界东外一米	58	65	达标
		▲3	厂界南外一米	57		
		▲4	厂界西外一米	57		
		▲5	厂界北外一米	57		
2021.01.26	噪声（昼间） （13:40-14:30）	▲2	厂界东外一米	57	65	达标
		▲3	厂界南外一米	55		
		▲4	厂界西外一米	56		
		▲5	厂界北外一米	58		

注：2021年01月25日，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1.5m/s；

2021年01月26日，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1.5m/s。

表七（续）

3、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后均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

废水：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城东污水厂的排放总量内。

项目各项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7.875	1528.58	0.04252	0.5602	达标
悬浮物	12.875		0.01964	0.3402	达标
氨氮	0.387		0.00059	0.03	达标
总磷	0.03875		0.00006	0.006	达标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所在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制纯浓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深度处理。
2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公司内无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60-80dB(A),经隔声、减震(空压机需放于密闭机房内)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立有警示标志,储存场所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并在装有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防渗。其他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保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实验废液、废手套、废包装、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原料仓库原料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实验室中原料使用区域采取的措施有:1、做好地面防渗;2、设置防渗托盘,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房屋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等,施工期时间短,影响较小。并对污染物采取适当处理措施,故施工期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未产生相关的环境问题。

表八（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所在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制纯浓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深度处理。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委托上海元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有效报告。
9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对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制定了管理责任制，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采样点并贴上标识，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设备稳定有效的运行。
10	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现已建成但未正式投产使用。
11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仍沿用环评报告中相关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01月25日和2021年01月26日的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负荷的90%和93%。

1、废水:

废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立有警示标志,储存场所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并在装有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防渗。其他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保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保存3年以上。

实验废液、废手套、废包装、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五),最终由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则由太仓市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见附件六),不外排。

5、总量控制:

由监测数据可推算出各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4252t/a,悬浮物0.01964t/a,氨氮0.00059t/a,总磷0.00006。符合环评报告表中建议指标。

表九（续）

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制定详细的日常监测计划，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危险危废、固体废物有效的收集和回收处置，加强环保管理。
- 4、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相关台账的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表十

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至2021年01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均大于75%，其中废水、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设计和批复要求的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抗体药物临床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kg/年		实际生产能力	1kg/年		环评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段	达设计负荷的90%和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9556746XW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本期工程核定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新削减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全厂核定排放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080429		0.072429	0.072429	0.02019	0.00932	0.00028	0.00003	0.00003	0
	27.875	12.875	500	0.02019	0.00932	0.00932	0.00028	0.00003	0.00003	0
			400	0.00932	0.00932	0.00932	0.00028	0.00003	0.00003	0
			45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03	0.00003	0
			8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218号

项目名称：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73-03-53589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6号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29000万
项目建设期：	(2020-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29000万元，其他投资1000万元。租赁研发楼600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进行抗体表达细胞株构建，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抗体分离纯化，质量控制与分析，结构表征等实验和开发。主要设备有：蛋白层析系统AKTAProcess、电穿孔反应器、电穿孔系统、细胞计数仪、发酵罐-10L，工艺流程为：细胞复苏-转染细胞-细胞培养-离心收集-亲和层析-样品检验-分析结果，项目建成后，年耗电51万千瓦时，耗水350吨。预期实验室最大培养规模为200L，纯化抗体0.5-1.5kg。纯化后的抗体将用于药物开发过程中的成药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下游工艺及制剂开发以及非临床动物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以及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1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7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0〕30200号

关于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信用编号：BH023021）编制的《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建设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单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建成后可进行抗体表达细胞株构建、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抗体分离纯化、质量控制与分析、结构表征等实验和开发，新增年产单抗类药物1kg。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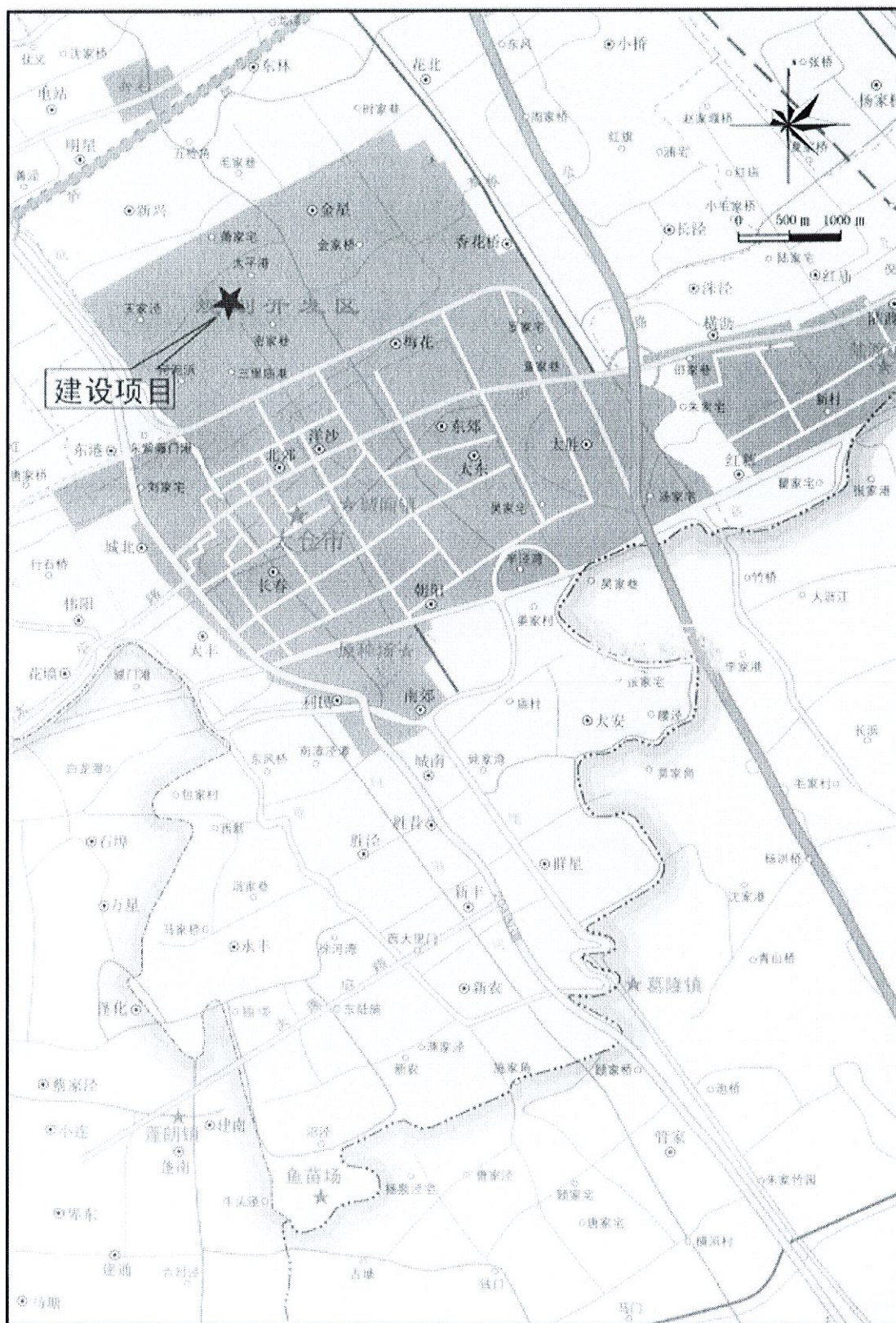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 5 -

附件三：地理位置图



附件四：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RUNWF20042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001550-1

甲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保局备案的危废管理计划（加盖公章）、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加盖公章）、危废信息调查表（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应在向乙方交付前付清当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5、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6、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负责符合包装要求并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 9、危废转移运输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不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101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张玉彬
电话：	电话：0519-821115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行朱林支行
账号：32250199733600000090	账号：10626201040007815
税号：9132058559556746XW	税号：91320413313721220C
日期：2020年4月16日	日期：2020年4月16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填表日期：2020年4月1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合同处置价（元/吨）
1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05	有机溶剂、手套	T	6000元/吨 1吨内统包
2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2	有机溶剂、废包装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246	废活性炭	T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704	废上清液、检验废液	T	9500元/吨 1吨内统包
5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8	有机溶剂、水	T	

- 注：
- 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为____，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加价（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加价。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加价标准（以下加价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倍数）：

（1）残渣量：每增加1%，加价60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1%的灰，加价85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1%需要补差价30元。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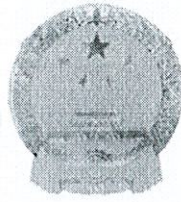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首先加价200元，再以氯为基准，0-5%内，每增加1%，加价200元；5-10%范围内，每增加1%，加价300元；高于10%加价400元（原则上不收）。氟按氯的2.5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75%计价。

（4）含氮危废首先加价300元；0-5%范围内，每增加1%再加价300元；5-10%范围内，每增加1%，加价400元；高于10%每增加1%加价500元。

（5）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500元。

（6）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600元。

（7）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加500-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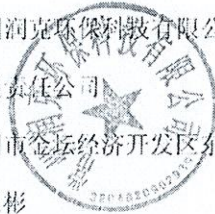


编号: N9 00575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13721220C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使用；超级隔热材料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环境监测；环保工程的施工；危险废物经营（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供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危险物处置合同专用
有效日期 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30日

名称 常州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荣路 10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废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溶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8.10.9

编号: JS048200155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五：危废运输合同

编号：SZLNG-KND161402020

危废运输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整体打包环保咨询等其他服务，包括介绍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废物运输过程管理等。根据两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确认其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如未如实告知或提供错误资讯，造成处置方式有误，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2、甲方需要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如：危化品仓、污水处理池）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乙方协调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 4、在危险废物装运环节，甲方应给予乙方及协调人员一定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栈板工具等，栈板不扣除重量）。
- 5、甲方使用乙方推荐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废物时，应与该处置单位签订正规合法的处置合同。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 4、乙方负责为甲方推荐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且应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推荐的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乙方整理汇总并提供第三方（处置单位）持有本合同下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但以上资料的提供并不免除甲方对处置单位资质审核的义务。
- 5、合同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及时安排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处置不当乙方有责任负责管控，相关过程环节乙方积极协调安排、协助各方依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之违法行为。（处置及运输过程中的问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SZLNG-KND161402020

题处置依据本合同内容)。

- 6、本合同范围内约定之废弃物运输单位由乙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应确保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必须符合环保法规相关规定及要求。
- 7、乙方委托的处置单位须达成国家标准与江苏省环保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关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另行推荐处理厂家以确保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及时处理。
- 8、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省固废系统内的管理计划、月申报、转移审批等工作,协助甲方取得转移联单。

三、各类废弃物的名称及服务费用:

1. 废弃物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运输技术服务(元)
废手套	900-041-49	0.05	12500元 (2吨内统包价) 包含2次危险品运输
废包装	900-041-49	0.2	
清洗废液	900-047-49	0.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70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46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点,1%服务费普票。栈板与太空包不扣除重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最低计价 2 吨含税运输技术服务费总价 12500 元,不足依 2 吨计价,如超出 2 吨价格双方另行商议按照 3 吨包年价结算。
2. 合同交付前甲方需支付乙方危废运输服务全款 12500 元,乙方开具危废发票。
3. 如需清运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如委托两家(含以上)的处置厂做危废处置,成交价格以此份合同的未税单价为准(但因国家政策发票税点产生变化而产生的金额差异不在此限)。

四、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经两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 2、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做样品化验,合同签订与清运,并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处置量,向处置厂提供废物处置。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均视同甲方违约,双方同意,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合同期内的未处置数量,按其价格的 30% 支付给乙方。

五、反行贿受贿声明

1. 甲乙双方认识到商业贿赂行为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妨害甲乙双方的交易关系,特此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抗体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中试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SZLNG-KND161402020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在原告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任何违反附件的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

甲方(签章):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签章):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南

银行账号:10 5338 0104 000 8382

税号:91320583MA1YK6HRIU



附件六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8号

乙方：太仓市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西路6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或其它一般固废。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240L13只）。
- 2、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箱式垃圾斗1只）。
- 3、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桶式垃圾660L1只）。
- 4、甲方负责乙方1/小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1户）。
- 5、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方式

- 1、生活垃圾清运为一天一次。如遇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超量费用另收。
- 2、生产垃圾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3、化粪池清运处理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人民币3900元/月。
- (2) 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1元（共1人）
- (3) 箱式垃圾斗的租金为每只人民币1元/月。垃圾清运费以每车人民币1元结算。（注：如月低于6车的按6车结算，超出6车的按实际车数结算，每车限载1.5吨、限高0.5米）。
- (4) 桶式（660L垃圾桶）租金为每只人民币1元/月。垃圾清运费以每桶每次人民币1元结算。
- (5) 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户48元/年，共计1元。



(6) 化粪池清运处理费 (5 吨) 人民币 500 元/车。

(7)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2、付款方式: 季度付费。乙方收到甲方正确无误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收款人全称: 太仓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帐号: 550858227474

开户银行: 太仓市中行新区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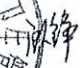

-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中不得掺杂带有危险废物 (注: 生产垃圾必须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及环评报告),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桶式垃圾桶内禁止放置建筑垃圾、木料、液体、硬件、大件等不便压缩的废弃物 (如有必须分类另行处理)。乙方无故损坏甲方设施的照价赔偿。
- 3、乙方应将生活垃圾 (根据太仓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类投放, 以便清运处置, 如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 甲方有权暂停服务,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53129066 / 53122312 联系电话: 18962626386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七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在太仓市北京西路6号2#研发楼三楼租给乙方用于公司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1611.63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18年3月1日起乙方可正式进场装修）。

租赁合同期满而终止，如乙方提出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用书面形式将合同续签的意向通知甲方。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房屋租金及咨询和技术服务费

房租为23元/平方米·月，咨询和技术服务费为3元/平方米·月。

交纳方式：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一个月的房租、咨询和技术服务费用作为保证金并支付三个月房租、咨询和技术服务费用（以后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在第一个周期的第三月期满前十五天再付下一周期三个月的房租、咨询和技术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乙方付款后，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完好的办公用房。保证水、电的供应，如遇故障，应及时解决。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收代付，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及时交纳。

2、负责房屋的修缮，保障乙方正常、安全的使用；负责公共区域管理服务。

3、甲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下，造成水、电、网络等服务不稳定或中断服务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尽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不得将房屋用做非办公使用（仓库、宿舍等）；

2、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3、保证遵守甲方制定的《孵化大楼物业管理暂行规定》、《装修管理暂行规定》等



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规定：

4、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的结构及外观，空调室外机不得擅自挂置在室外，应放置在园区指定位置；装修时如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施工及改动，需按国家规定自行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乙方装修前应将方案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装修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5、本楼层的电梯、楼梯、通道等公共空间为全体使用人共同使用，乙方不得妨碍其他人的使用。

6、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咨询和技术服务费。

7、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其他规定。

8、乙方应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发生侵权或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提前离园时，乙方须及时结清房租及咨询和技术服务费。乙方承诺，在未结清所有费用之前办公场所内的所有物品不得搬离，如强行搬离，甲方有权干涉，如造成甲方损失，按第六条第三款处理。

10、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及各类设备全部撤去，使场地恢复原状，费用自理。乙方未能将租赁场所恢复原状的，则内部装修（如隔断、门、窗等）不得拆除损毁。

场所归还甲方后，乙方留在租赁场所内的所用物品，甲方可以自由处理。

11、协议终止时，乙方如不能将租赁场所及时归还，则从协议终止日的第二天起直至租赁场所归还日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二倍月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赔偿金，同时，甲方若还蒙受其它损失，也应由乙方赔偿。

12、乙方归还租赁场所时，不得要求甲方收买乙方出资的内装修和各类设备。

13、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创业园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配合创业园的统计工作，及时将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统计数据上报创业园。

第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停止水电供应及其它服务保障、收回房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的装修等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咨询和技术服务费达2个月的。（因乙方拖欠租金、咨询和技术服务费等，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同意甲方自由处置其留在房屋内的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等资

产，以抵扣其所欠的费用。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
- 3、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结清费用后，甲方应退回乙方的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0.05%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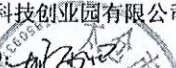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太仓市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乙方：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附件八 水电费缴费记录



320019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097588

3200192130
3809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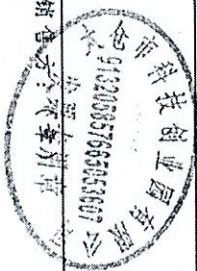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税票号 (2018) 670 号由京地中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559556746XW	地址、电话: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0512-535778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322501997335600000090	密码: 79-*9/3+*12809+317>3-3/><0>/427+*08*<56/+731-209+-8542013+3058890>2<+51/2476<7>3<<>83/605<85/<>1+-<629936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用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5524.9115044	金额 5524.91	税率 13%	税额 718.24
合计					¥5524.91		¥718.24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仟贰佰肆拾叁圆壹角五分						
价税合计 (小写)	6243.15						
名称: 太仓市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57665053607	地址、电话: 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6号 0512-539905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7324710182800018835	备注: 5.1-5.31			

收款人:

复核:



第二联: 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